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8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学亮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8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太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太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88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的规定,将桃李面 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 号"核准,本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1.2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937.34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4,500 万元,余额为 57,437.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513.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345.7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8.60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47.59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07.31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20.9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30.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42.35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937.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1.95 万元。

2021 年 1-6 月,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81.07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8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9,741.3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28.4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0 万元,注销前剩余利息 0.89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614),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桃李面包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3)。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600.00 万元,余额为 98,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8,161.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9]74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580.11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42.77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417.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72.76 万元。

2021 年 1-6 月,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184.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13.3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0,181.1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28.88 万元。募集资金理财专户注销前剩余利息 0.03 万元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剩余利息 0.89 万元均已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21,209.6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开设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904873410705,124904873410904,124904873410202);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401014400017559)。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904	已销户
中信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8110401014400017559	已销户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705	已销户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202	已销户
合 计		/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大连数码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864000000038404);2019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丹东元宝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707010129242081576);2019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409068);2019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904873410614);2019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瞿塘峡路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青岛瞿塘峡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601013501010785)。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理财产品名称	余额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614	4,214.60
中信银行青岛瞿塘峡路支行	8110601013501010785	13,663.64
华夏银行大连数码广场支行	11864000000038404	3,103.39
中国工商银行丹东元宝支行	0707010129242081576	228.06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31409068	已销户
合 计		21,209.69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85%	2020/10/9	2021/1/11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605 期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3.04%	2021/1/7	2021/3/31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56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69%	2021/1/11	2021/3/31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77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65%	2021/1/13	2021/3/31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89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90%	2021/4/2	2021/6/30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773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95%	2021/4/3	2021/6/30	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2021 年 1-6 月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累计为 4,015,369.86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原募投项目北京"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85,525,618.00 元(不含利息),用于投资建设"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用于该项目建设及购买面包、糕点生产线。原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仅完成库房、道路及围墙部分的建设工作,取消相关厂房的建设,变更的原因如下:

北京"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原主要定位北京、天津及河北北部区域市场,因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友福,负责天津及周边地区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在京津冀一体化的形势下,需要大力发展和拓宽当地销售渠道,天津独特的地理位置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更好的选择。一方面天津地区人工、原材料等成本较低,在天津地区建厂有利于节省人力成本和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在天津建厂更有助于将销售范围拓展到周边河北北部的唐山等市场,能够有效缩短配送距离,降低配送费用,有助于扩大公司在天津、河北北部地区面包市场的销售份额。因此公司将北京"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0,964.43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完成置换,置换金额为 20,642.79 万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会专字[2016] 0025 号鉴证报告。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7,663.11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置换,置换金额为 7,663.11 万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会专字[2019]7580 号鉴证报告。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表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51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1.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552.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41.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1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否	24,280.24	24,259.08	24,259.08	1,381.07	27,387.07	3,127.99	112.89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002.76	10,002.76	10,002.76		10,022.26	19.50	100.19	2016 年 11 月	574.34	注 4	否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生产基地	否	12,030.88	12,030.88	12,030.88		12,030.88	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2,975.66	是	否
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是	10,221.12	1,668.56	1,668.56		1,668.5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是	0	8,552.56	8,552.56		8,632.59	80.03	100.94	2018 年 3 月	2,606.35	是	否
合计	—	56,535.00	56,513.84	56,513.84	1,381.07	59,741.36	3,227.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06,427,859.00 元置换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投资规模扩大,建设施工工作量增加,因此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期限延长。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8)

注 4:"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19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3,758.65 万元,净利润 574.34 万元,上半年销售收入达 到预期效益。上半年净利润略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系本年 1-2 月受石家庄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附表 2: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16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8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181.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否	27,000.00	25,161.00	25,161.00	774.00	25,192.67	31.67	100.13	2021 年 3 月	-1,077.50	不适用	否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723.00	20,784.00	-2,216.00	90.37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5,710.00	9,394.53	-12,605.47	42.70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2,977.00	24,809.91	-3,190.09	88.61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98,161.00	98,161.00	30,184.00	80,181.11	-17,979.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76,631,149.75 元置换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到期理财产品 2021 年度实现收益 401.54 万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一个正常经营期间,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附表 3: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8,552.56	8,552.56	0.00	8,632.59	100.94	2018 年 3 月	2,606.35	是	否
合计	—	8,552.56	8,552.56	0.00	8,632.59	—	—	2,606.3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桃李面包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4),对变更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03866 公司简称:桃李面包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桃李面包	60386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银安	
电话	024-22817166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40 层	
电子信箱	sytolybread@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07,781,839.45	5,685,107,101.21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29,878,752.13	4,832,787,895.42	-6.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39,389,100.96	2,738,880,462.33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262,610.41	417,677,736.67	-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705,332.72	391,269,177.32	-1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151,279.82	516,143,043.11	-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10.87	减少 3.1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78	0.4528	-14.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78	0.4528	-14.3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0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学群	境内自然人	24.34	231,786,960	0	质押	56,560,000
吴学亮	境内自然人	14.72	140,167,184	0	无	0
吴志刚	境内自然人	10.49	99,895,375	0	质押	46,690,000
盛雅莉	境内自然人	9.05	86,151,85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84	65,148,529	0	无	0
吴学东	境内自然人	2.94	28,026,529	0	无	0
盛龙	境内自然人	2.31	22,012,166	0	无	0
盛雅萍	境内自然人	2.27	21,598,329	0	无	0
盛利	境内自然人	1.70	16,147,305	0	无	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8	14,136,69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8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双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 李面包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3)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 李面包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8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87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相关经营情况

1、产品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营业收入
面包	2,926,093,983.08
月饼	621,565.66
粽子	12,552,076.12
其他	121,476.10
总计	2,939,389,100.96

2、地区分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本期营业收入
华北地区	682,472,631.38
东北地区	1,323,571,435.22
华东地区	630,546,255.38
华中地区	85,126,080.44
西南地区	380,671,607.66
西北地区	198,146,079.65
华南地区	242,457,090.90
分部间抵消	-603,602,079.67
总计	2,939,389,100.96

二、报告期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同比增加数量	同比减少数量
华北地区	150	27	12
东北地区	260	2	1
华东地区	183	79	43
西南地区	126	26	4
西北地区	58	24	6
华南地区	49	27	2
华中地区	22	17	5
总计	848	202	73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89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太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太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25,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成立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投资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适应企业现代化经营管理需求,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成立全资子公司"太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太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太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作为公司开展业务的平台,本次投资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唐槐园区开元街 6 号 1 幢 2 层 2060 室

出资方式:货币

出资方及出资比例: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食品制造、销售;农副食品加工、销售;食品生产专用设备、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农产品批发;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通过成立全资子公司,可以有效提高市场份额,实现产品销售利润最大化,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核准、工商注册登记、新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以及开展相应业务等具体事宜。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但新公司在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新公司的开发、管理,确保新公司的顺利运作。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6 月 21 日,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郭梅芬、深圳聚惠、盛泰鑫及上海豪敦等 38 名股东与厦门益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厦门益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原股东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9,485,83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69%)。2021 年 8 月 10 日,厦门益悦与深圳聚惠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双方之间的本次股权转让,深圳聚惠不再参与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益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原股东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及占比由 39,485,8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69%)调整为 33,008,5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46%)。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调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益悦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部门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郭梅芬、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惠")、深圳市盛泰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鑫")、上海豪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敦")等 38 名股东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或"益悦置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厦门益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原股东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9,485,83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69%。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益悦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 年 8 月 10 日,深圳聚惠决定退出本次权益变动交易,经友好协商,与厦门益悦签署了《终止协议》,协议终止了厦门益悦与深圳聚惠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并且双方不再追究相关责任。此外,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厦门益悦与盛泰鑫、上海豪敦及武若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继续实施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

因此,在深圳聚惠退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交易后,本次权益变动调整为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与郭梅芬等 37 名上市公司原股东应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3,008,502 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 16.46%)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转让价格为 16.53 元/股,合计 545,630,538 元。

本次权益变动调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益悦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上述《终止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深圳聚惠退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交易后,厦门益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原股东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及占比由 39,485,8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69%)调整为 33,008,5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46%)。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部门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8 月 10 日,厦门益悦与深圳聚惠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双方之间的本次股权转让,深圳聚惠不再参与本次交易。

● 2021 年 8 月 10 日,厦门益悦与盛泰鑫、上海豪敦、武若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继续实施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

●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益悦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21 年 6 月 21 日,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郭梅芬、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惠")、深圳市盛泰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鑫")、上海豪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敦")等 38 名股东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或"益悦置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厦门益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原股东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9,485,83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69%。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益悦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股东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及郭梅芬所作出的维护黄和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和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及《合诚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 年 8 月 6 日,厦门益悦收到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建发国际全资子公司益悦置业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21〕161 号),同意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的事项。同日,厦门益悦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44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10 日,深圳聚惠决定退出本次权益变动交易,经友好协商,与厦门益悦签署了《终止协议》,协议终止了厦门益悦与深圳聚惠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并且双方不再追究相关责任。此外,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厦门益悦与盛泰鑫、上海豪敦及武若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继续实施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

三、《终止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核心内容

(一)《终止协议》

1、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5066B

法定代表人:林伟国

乙方("转让方"):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58493K

法定代表人:肖文君

2、终止内容

(1) 甲方与乙方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订编号为 JFHC2021002 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2) 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交割前,因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经友好、充分协商,就终止本次股份转让达成一致。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终止编号为 JFHC2021002《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厦门益悦与深圳聚惠之间标的股份转让,因终止本次股份转让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自行承担,双方之间相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5066B

法定代表人:林伟国

乙方("转让方"):

(1) 深圳市盛泰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K3T8M

法定代表人:李挺

(2) 上海豪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3YR63

法定代表人:武若愚

(3) 武若愚,公民身份号码:150202********1

2、补充协议内容

(1) 厦门益悦与深圳聚惠协商签订《终止协议》,终止《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厦门益悦与深圳聚惠之间的股份转让;盛泰鑫、上海豪敦、武若愚对此无异议。

(2) 厦门益悦与盛泰鑫、上海豪敦、武若愚同意继续实施编号为 JFHC2021002《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

3、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票按每股人民币 16.53 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乙方各自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款(元)
1	武若愚	150202********1	1,291,279	21,344,842
2	盛泰鑫	91440300MA5D9K3T8M	1,819,944	30,083,674
3	上海豪敦	91310118MA1JL3YR63	938,172	15,507,983
小计			4,049,395	66,936,499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终止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深圳聚惠退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交易后,本次权益变动调整为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与郭梅芬等 37 名上市公司原股东应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3,008,502 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 16.46%)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转让价格为 16.53 元/股,合计 545,630,538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益悦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部门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专项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捐赠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支援河南省抗洪救灾。其中:

1、公司对河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300 万元,用于河南省防汛抗洪救灾相关工作;

2、公司对河南省扶贫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40 万元,其中人民币 70 万元定向捐赠新乡市、人民币 50 万元定向捐赠安阳市、人民币 20 万元定向捐赠鹤壁市,用于当地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3、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对河南省扶贫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0 万元由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列支,用于鹤壁市抗洪救灾工作;人民币 30 万元由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列支,用于新乡市抗洪救灾工作。

此次对外捐赠属于对河南省防汛抗洪救灾的专项捐赠,不在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捐赠预算内列支。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大集合产品合同变更及运作管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规范整改的存量大集合产品合同变更申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大集合产品规范整改要求,办理大集合产品规范整改涉及的合同变更及运作管理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设计方案安排、相关费率设置、投资主办人选、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申请变更合同的时间安排和内容等事项,决定与规范整改的大集合产品合同变更与运作管理有关的其他必需事项,以及决定上述事项的任何调整和变更,并依法履行必要程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10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备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目标,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一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经理层承担文化建设的实施职责,推动文化建设工作、建立及调整文化建设管理架构、制定文化建设思路及其管理办法。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